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22日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、何平、陈及

2021年4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首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平 鲍思斯 陈及

2021 年 4 月 22 日